第 二 次报价表

致：新华招标有限公司

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，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公司的报价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交付时间	交付地点	备注
	中子成像用数字线性分辨率调节装置及指示机构（第二次）		非标	套	1	224000.00	224000.00	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	绵阳市绵山路64号	
报价总价（元）：224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）										

注：1、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。

2、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，未填写的内容（报价除外），视为与前一次报价表相应内容一致。

4、本次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，在谈判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。

5、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6、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。

供应商名称：绵阳骏伟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）：罗伟

日期：2022.11.15